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劉輝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貸款，聲請人於109年4月14日核貸信用貸款50萬元整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69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一款）。並約定倘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第三款）。二、債務人分別於000年00月間及111年9月向聲請人申請債務寬緩展延，自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，及111年7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，合計共12個月之貸款利息及本金予以緩繳。現債務人對上開貸款僅繳款至113年6月14日止，依契約內容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聲請人向債務人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就前開緩繳期

01 間積欠之利息31,808元，聲請人自當一併請求債務人償還，
02 故債務人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
03 金、利息等未償。三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4 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
05 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
06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
07 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帳務資料戶謄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831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9559 元	劉輝利	自民國113 年06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%
001	新臺幣 319559 元	劉輝利			寬緩息新臺 幣31808 元。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